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复〔2026〕9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镇巴绿色产业园区扩容改造项目—工业 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镇巴县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镇巴绿色产业园区扩容改造项目-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镇巴县小洋镇木桥社区，镇巴绿色产业园区内，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480m³/d，主要建设内容为沉淀池、调节池、污泥池、机房、中控室等，并配套采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气浮机等设施设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镇巴县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总投资468.8万元，环保投资52.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1.13%。

经审查，该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已取得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镇发改区域〔2025〕50号）；镇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镇巴绿色产业园区扩容改造项目的审查意见》，明确项目符合镇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镇巴县市政工程管理站出具了《关于镇巴

县污水处理厂同意接收镇巴绿色产业园区扩容改造项目-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水的情况说明》。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技术评估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防控环境风险，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环评和技术评估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落实文件中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二）严格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园区规划、综合污（废）水来源、水质水量、排放特征等情况，进一步优化工艺设计，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镇巴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运营期自身产生的生产、生活污（废）水全部收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有效防控大气污染。要综合采取防臭抑臭、消臭除臭措施，并优化集气净化系统布设，确保恶臭气体全部有效收集并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符合环保要求，采取有效的防臭、抑臭和消臭措施，确保厂界恶臭污染物达标，有效防控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规范和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贮存、处置管理。建设规范的污泥处理设施，对污泥浓缩脱水处理后运至镇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污泥经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泥控制指标，并符合安全环保填埋条件后方可送垃圾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安全收储，

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各类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应落实“三防”措施，并及时清运，减少暂存时间。

（五）强化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结合地下水文地质条件，对厂区实行严格的分区防渗，采取足够的防渗标准及有效措施。强化工艺、设备、管道及污水（泥）处理构筑物的密封性控制和防渗、防腐蚀设计，严格日常运维管理，杜绝“跑、冒、滴、漏”，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六）做好噪声污染防控工作。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产生噪声、振动的设备远离厂界及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布设，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七）严格防控化解环境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安全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调节池应预留足够容积，必要时增加事故调蓄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污（废）水、泄漏化学品等全部收集、不出厂区，并安全处置。

三、你公司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要求，依法明晰各方责任（包括纳管企业、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等），协调督促各方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履职尽责，协同推进废水处理提质增效。督促纳管企业做好废水预处理和自行监测，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推进纳管企业自动监测设施联网和信息共享、信息公开，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协商确定的纳管浓度应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运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安全生产、消防应急等其他事项须按有关部门要求严格执行。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七、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该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陕西永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7日印发

共印15份